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施政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龍應台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2 年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1
一、研訂文化法規，以求與時俱進整備環境	1
二、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興建藝文展演設施	3
三、營造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環境	6
四、增進藝術創作能量，提升國人美學素養	9
五、多元面向國際交流，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 ...	12
六、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培育中介經紀人才 ...	14
七、獎勵出版創作行銷，提倡文化平權理念	16
八、健全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輔導拓展海外市場 .	19
九、提供藝文內容整合服務，促進增值應用	22
參、未來半年施政重點.....	24
一、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4
二、打造金曲國際品牌，鞏固華語流行音樂領先優勢	25
三、推動博物館國際交流	26
四、加強社造資源整合及成果展現	27
五、深化國際交流網絡，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28
六、促進文化平權，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30
七、提升國民美學.....	31
肆、結語.....	32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今天列席本會期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施政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近期施政績效及未來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2 年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一、研訂文化法規，以求與時俱進整備環境

公共媒體係社會的文明指標，本部前於 102 年 12 月公布「公廣政策」，並推動《公視法》修法，該法案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 月完成審議，近期將送大院審查。

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3 日完成 2 次審查會議，修正重點包括文化資產分類、傳統藝術與民俗分章、保存技術、保存者的重新檢討定位。

為扶植電影產業發展，《電影法》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送行政院，並已召開第一次審查，修正重點包括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國外電影片來台拍片退稅優惠，以及刪除不合時宜之舊時代法規及管制與審查類的條文、解除電影事業負責人需具備高中以上學歷規定，解除電影片製作業、發行業、映演業、電影工業許可制，刪除電影片海報文宣品須送審之規定等。

推動《博物館法》立法，草案共計四章 20 條，主要係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並提高其專業性與公共性。102 年 1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103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已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討論第 1 至 10 條條文，並請本部賡續就需協商事項邀集各部會再行研議。本部已於 2 月 20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於 3 月 6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續審。

研擬制定《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包含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政府落實保障人民文化權之責任、文化例外之保障、文化發展及影響評

估、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文化經費籌編基本額度、積極延攬及進用文化專業人才之法源等，已於 102 年 12 月舉辦 4 場公聽會，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交付本部法規會審議，現刻正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待完成法制作業後將送行政院審議。

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業召開十餘場工作會議，修訂內容包括增訂文化機構設立、藝文活動租稅優惠、藝文消費抵稅優惠等法源，後續將再召開學者專家及跨部會研商會議後，提送行政院審查。

二、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興建藝文展演設施

為推動村落文化發展，透過旗艦型計畫及補助型計畫，培育藝文人才達 1 萬 4,000 人次、辦理村落藝文活動 150 場次，促進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5 萬 4,000 人次、輔導在地藝文團體 81 個、進行 25 個村落藝術人文調查、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計 57 人及 7 處文化據點改善，全面落實文化扎根工作。

為鼓勵更多社區共同參與、傳承在地文化，持續輔導社區自主提案，全年度輔導 909 項營造點計畫，累計辦理 3,145 場次社造基礎觀念、社區藝文推展及社區導覽培訓等相關課程，另舉辦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年度成果展，總計參與人數達 42 萬 1,099 人次，就近參與及深入體驗臺灣在地多元文化的面貌，落實文化平權之政策目標。

為號召中、高齡以上年齡層之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服務，訂定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2 年共計 81 個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審查案件共計 44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340 萬。

另為展現村落文化特點及推廣文化志工服務精神，102 年 11 月 30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臺灣村落文化節-黃金人口總動員暨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活動」，活動內容包括黃金人口表演、踩街遊行、文創及 DIY 攤位、村落旅遊展示區、北中南東村落文藝表演、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等，計

有近 4 萬人次參與，使臺灣各地文化特色充分展現於國人面前。

有關興建藝文展演設施部分，截至 102 年底重大工程計畫進度如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進行主體結構及內部裝修，整體計畫進度為 82.56%；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目前已完成地下室結構，正進行地上 1 至 4 層結構體及裝修水電工程，整體進度為 68.7%；屏東縣演藝廳目前正進行地上 1 至 3 層結構體及裝修水電工程，整體進度為 62.17%；彰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已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此外，持續督導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辦執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建置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主廳館工程預計 105 年完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分兩標辦理，第一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動土；第二標為海音中心主體工程

(11-12 號碼頭區域)，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三、營造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環境

辦理各類型文化資產進行指定登錄，102 年新增指定如下：

全國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指定 18 處、歷史建築登錄 40 處、文化景觀登錄 4 處。直轄市市定遺址指定 1 處、國寶指定 37 組 92 件、重要古物 316 組，以及列冊追蹤 4 處沉船遺址；另辦理 7 處國定遺址委辦案，10 處遺址補助案及一般古物保存維護補助計 9 案。

無形文化資產部分，傳統藝術新增登錄 40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新增登錄 13 案，指定 4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新增列冊 2 案、指定 2 案；並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公告傳統匠師名單 256 件。

有關人才培育部分，辦理 21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28 位）；辦理向大師學習體驗營 4 梯次、民俗核心

儀式體驗營 3 梯次、傳習工坊（春/秋兩季）8 班、無形文化資產校園合作推廣計畫案 50 所高中職及大學院校、日式建築瓦作技術傳習紀錄計畫(80 人);及輔助辦理指定保存技術之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第二期)、澎湖海洋文化協會石滬修造技術人才培育等傳承計畫。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包括：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完成 112 案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等計畫；舉辦 2 梯次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2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採購辦法與因應計畫執行教育訓練。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規定，定期召開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定期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古蹟修復設計書圖審查工作。

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展在地特色產業文化資產或歷史場域之保存與再生計

畫，推動 11 處區域環境整合工作、10 案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6 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12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並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賡續辦理水下考古合作事宜。

委託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辦理 4 年 1 期之傳習計畫，共計辦理 19 案；並協助各縣市政府及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完成重要古物白守蓮岩棺等 17 件技術服務案件。

102 年度與學校及博物館合作辦理各類研習與研討會共 7 場次，培育國內保存修復人才，計培訓學員 848 人次。

有關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整體規劃，將遵照國家政策方向，與外交部、陸委會相關部會保持連繫溝通，待時機成熟，並同時考量國家整體利益，適時推進。目前國際情勢嚴峻，優先重點輔導各潛力點朝基礎調查研究、文本撰寫、傑出普世價值論述、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等方向發展；訂定潛力點遴選與撤銷作業要點；加強國際、兩岸申遺專業經驗交流；人才培育等各項實

務整備工作。

四、增進藝術創作能量，提升國人美學素養

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規劃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展演場館之經營管理，設置條例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令公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一法人多館所」之運作型態，未來將營運包括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等北中南三大藝文場館，透過場館間藝術資源的整合與共享，使我國北、中、南之文化藝術均衡發展。

推出藝術銀行政策，第一階段參選者為 845 人，共計 3,257 件作品，經評審結果，共購得 346 件作品，直接支持 195 位藝術家。並促成交通部全臺四機場及總統府租賃案，讓民眾於公共空間能夠欣賞藝術真蹟，另有 9 家企業專款捐贈藝術銀行。本部並同時積極開發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租賃合作方案，以擴大影響。

推動臺灣品牌團隊獎助計畫，選出雲門舞

集、明華園、擊樂文教、紙風車、優人神鼓等五大團隊，國際演出場次超過 70 場，國內演出參與活動超過 110 萬人次。同時各團更扮演文化領航角色，以講座研習方式分享臺灣品牌團隊創作經驗與行政執行知能，發揮大團帶小團提攜互助的功能。

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103 年計補助 85 團，總金額為 1 億 5,460 萬元，另多項配套方案，包含 103 年媒合 43 個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促成團隊與在地展場連結，深耕在地觀眾，也提高展演場所之利用率。另為培育表演藝術人才、扶植縣市藝文特色發展，核定補助 6 個縣市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為輔導與推廣視覺藝術，102 年共補助 106 個視覺藝術計畫案、21 個國內藝術村、選送 25 位文化人才出國駐村；建置國內外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為整備藝術空間，補助 5 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

或參加國際展會，102 年共補助 13 案，103 年度第一期補助 11 案。

補助辦理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邀請 14 國 147 家國內外重要畫廊參展，促成交易金額達 11 億元，已成為亞洲第二大博覽會。

為培養公共藝術相關行政及創作人才，共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公共藝術講習，共 600 多人參與。

為協助表演團隊整合行銷，辦理華山藝術生活節，102 年於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3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新舞臺辦理，共執行 811 場活動，15 萬人參與，邀請 53 位國際策展人來臺，執行重點為國際連結及團隊扶植。

為培養文化創作人才，鼓勵藝術新秀進行創作發表，訂定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102 年受理 2 期申請案，核定補助 82 案。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酒廠辦理表演藝術新秀媒合會，參與人數約 150 人，將新秀作品引薦給企業代表、經紀公司、策展人、藝

評人等；於 10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0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文化部小客廳，辦理成果聯展及創作分享會，現場除展示新秀成果作品外，也將邀請業界人士辦理媒合活動。

推動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 2 案，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成立媒合服務據點及體驗實驗室，共辦理 88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為 1 萬 4,962 人次，專題網站瀏覽人次 182 萬 8,085 人次，資料庫資料筆數 579 筆；補助 8 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及策辦數位表演藝術節 10 場次之演出。

五、多元面向國際交流，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

持續推動與國外藝文機構合作，推展臺灣藝文對外交流，各海外駐點合計辦理 108 項文化交流活動，如參與比利時布魯塞爾漫畫展、協助臺灣藝術家參加 2013 年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等。

辦理文化光點計畫，已與倫敦大學、海德堡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讀賣新聞文化中

心、南洋理工大學等全球 19 所著名大學或機構簽約，向海外推廣我文化軟實力。

辦理跨域合創計畫，鼓勵扶植民間團隊進行跨國跨機構間之藝文創作，共補助 3 案，補助金額 2,340 萬元，計畫案執行期間為 103 年起至 104 年 11 月底止。

辦理翡翠計畫，擴大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民間團體計 12 案，補助金額達 338 萬元，獲薦邀來臺人士涵蓋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 6 國。

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處臺灣書院據點，續自「臺灣多元文化呈現」、「臺灣研究/漢學研究」及「華語文推廣」3 大策略面向，由相關部會推動各核心業務，計辦理展演、座談、研習、文化教室等 83 項文化活動。

有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部分，積極橋接臺港文化平臺，媒合臺港藝文合作，光華中心的年度旗艦活動，以「野臺灣」為號召，辦理 31 場室內外演出，從指標性的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到戶

外廣場，展現臺灣多元跨界的創新野性、空間解放的野臺文化，達到臺港雙向交流、合作攜手的目的。

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共補助如明華園、紙風車劇團等 11 團隊、15 件演出案，赴大陸無錫、北京、天津、香港、南京、上海等城市巡演 95 場；鼓勵臺灣藝文團隊赴大陸交流，計輔導索卡當代藝術有限公司等 61 件赴大陸展演交流。

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 2 萬 1,083 人次來臺參與文化及傳播活動；為促進兩岸人民互相瞭解，辦理大陸媒體駐臺記者 6 次聯合採訪活動，計 98 人次記者出席，獲媒體報導 50 篇次。

六、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培育中介經紀人才

為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政策，本部與經濟部等主管部會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除推動電影、電視、流行音樂與工藝產業旗艦計畫外，並以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

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產業集聚效應、跨界整合與增值應用等推動策略進行文創產業環境整備。

102 年重要成果包括獎助 75 件創業圓夢；補助 10 家育成中心；補助 21 件文創聚落案；補助 12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審查通過文創融資 69 件；辦理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創造 3.3 億產值；國際拓展計畫創造 2.31 億產值；設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創意提案計 334 件；鼓勵一源多用，促成 29 件跨界增值應用等。

其中在人才培育部分，為培育國內文創產業所缺乏中介及經紀人才，首次規劃辦理「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計畫，藉由開設文創產業中介及經紀人養成專業課程(180 小時，培育學員計 81 位)、引入國際文創著名專業人士來臺講座(辦理 3 場國際講座，計 732 人次參與)、辦理文創中介經紀人培訓工作坊(2 場次，計 68 名學員參與)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經紀人才，以促進文創人才與市場有效

鏈結，相關培訓內容廣受學員及業者肯定。

七、獎勵出版創作行銷，提倡文化平權理念

舉辦第 37 屆金鼎獎，共頒發 22 個獎項及 1 項特別貢獻獎，出席者超過 160 人；為培養出版企畫編輯人才，鼓勵多元出版，首度辦理「文化部原創出版企畫補助」，共補助 14 項出版計畫，希從出版生產端協助業者，提升臺灣出版的能量與品質。

為培育臺灣出版版權行銷人才，首度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邀集國內外經紀、版權專家授課及進行實務演練，增進從業人員實務觀念與熟悉操作模式，並串連版權交易人際網絡，共計培訓 55 人。

積極推動臺灣出版行銷國際，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辦理第 22 屆「台北國際書展」，吸引 68 個國家參展、648 家出版社、50 萬 2,000 人次參觀、版權會議桌次 492 場次、專業論壇 59 場次、閱讀推廣活動 1,326 場次。

辦理第 4 屆金漫獎，為使金漫獎在漫畫界更

具影響力，新增「最佳編輯獎」及「評審特別獎」，更提高各獎項首獎獎金至 30 萬元；賡續辦理國際漫畫研習營，以及首度辦理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辦理以知識理論及專業實習等相輔相成課程。

為協助業者布局全球，本部積極參與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等海外書展。102 年並首次參加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協助臺灣出版產業前進廣大的西語市場。另外，結合民間力量，補助出版業者參加杭州國際動漫節、韓國首爾書展、香港書展及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等。

結合補助與文創兩項政策工具，持續加強發展獨立書店扶植計畫，計有 8 件新創書店獲得文創產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的第一桶金；另一方面，補助各地書店推廣閱讀及營運，強化實體書店「鄉里文化中心」的角色，計有 26 家書店獲得補助。

建立文學跨界暨跨平臺合作推廣模式，鼓勵

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及戲劇表演相關團體等，從臺灣文學資產中尋求創作素材，編寫製播電視節目與舞臺戲劇（曲）表演，102 年度計有 4 案獲得補助。

持續補助民間辦理文學獎、文藝營、讀書會、文學研討及交流等文學閱讀推廣及創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共有 105 案獲得補助，參與人數逾 4 萬人次。

為提升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進用權，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31 案，內容包含專書出版、紀錄片拍攝、人才培育、展覽等活動；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權益，成立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由國內身心障礙團體人士及本部相關業務主管組成，俾利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業務之長遠、穩定推動。

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藉由雲端資料庫及網站的架設，鼓勵全民共同上網說故事，匯集為國民記憶庫，可作為研究者、電影拍攝者或音樂工

作者等的創作素材，102 年完成全國各地故事蒐錄站 49 處及 2 輛故事行動列車建置，並巡迴偏鄉、義工培訓 748 人。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啟動「臺灣故事島網站」，累計至 12 月底瀏覽之不同 IP 數近 24 萬，蒐錄並上傳網站前台故事 360 則。

八、健全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輔導拓展海外市場

電影產業方面，102 年計有 51 部國片上映，全國票房達約 14 億元；另 ECFA 簽署後，我方電影進入大陸發行放映不受配額限制，102 年度共有 16 部國片(含合拍片)於中國大陸上映，累積票房約為 62 億元。

長片輔導金評選，共有 19 部影片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 1 億 2,170 萬元；旗艦組影片輔導金獲得補助者計 2 部，補助金額 2,400 萬元；短片輔導金計有 10 件作品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 980 萬元；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計補助 15 件劇本，補助金額計 420 萬元。

為積極協助國片海外行銷推廣，計輔導 380

部次國片參與國外市場展及影展，共獲 31 獎項。

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第 50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另已委託製作金馬五十紀錄片，收錄半世紀來金馬獎精彩的回顧與展望，向所有華語電影藝術工作者致敬。

持續推動將國家電影資料館升級為「國家電影中心」，將協助國家電影資料館修訂捐助章程、研提國家電影中心中長程計畫，加速推動本中心之成立，以促進國內電影文化保存及產業發展。

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透過我國駐外單位，提供臺灣電影及紀錄片之影片目錄與資料庫，以供國外文化機構團體搜尋、申請借用影片光碟，於海外推廣放映臺灣電影、辦理臺灣主題影展或進行教學研究等活動，計精選約 70 部國產劇情片及紀錄片。

為促進臺灣紀錄片蓬勃發展，研擬紀錄片行動計畫，擴大紀錄片的扶植補助，包括：提升紀錄片創作質與量；成立臺灣國際紀錄片影

展常設機構，推動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成為世界一級紀錄片影展；輔導積極參與國際紀錄片影展及市場展等。

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共完成包含 1970 年由白景瑞、胡金銓、李行、李翰祥等四位知名導演聯合執導之經典鉅作「喜怒哀樂」、臺灣攝影先驅鄧南光先生於 1935 至 1941 年間拍攝之家庭電影等 8 部電影之修復。

廣播電視產業方面，102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共有 117 案參選，38 件獲得補助，節目類型包括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及電視電影；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協助業界培訓電視劇本創作、演藝及幕後專業人才，培訓時數 1,134 小時，結業學員數達 262 人。

持續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選出 15 件得獎作品，並舉辦媒合會，讓電視業者與入圍作者面對面進行媒合。

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坎城、上海、北京、首爾、東京、新加坡等 8 個國際影視

展，版權交易時數達 8,820.7 小時。

流行音樂產業方面，102 年度辦理流行音樂優才育成、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硬地音樂錄製暨行銷推廣等計畫，共計輔助 109 件企劃案，帶動業者相對投資金額超過 4.7 億元；另選薦 25 組臺灣歌手/樂團參與 8 場國際大型音樂節，包括法國、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印尼、新加坡等，以擴大國際市場。

此外，輔助唱片公司營運發展，使更具國際競爭力，強化流行音樂核心發展能力，截至 102 年底，計有華研國際音樂公司於 12 月 19 日掛牌上櫃，成為國內第一家掛牌上市櫃的文創公司。

九、提供藝文內容整合服務，促進增值應用

運用雲端科技完成藝文內容整合服務 iCulture 網站及行動應用服務(App)開發建置，盤點、整合與開放藝文數位文化資源，提供民眾便利、快速之一站式藝文內容整合服務。

迄 102 年底已整合介接本部、兩廳院、年代售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等 20 個單位之藝文活動資訊，目前每日約有近 8,000 筆動態訊息，提供民眾瀏覽、查詢，並串接至訂票服務，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試營運迄今，查詢人次已逾 260 萬餘人次。

為厚實文化數位典藏基礎，開發建置本部所屬博物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已導入國立臺灣美術館等 10 個所屬機關使用，預計 103 年底將完成所有機關之導入。

為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及開放增值利用，率先建立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之文化資料，目前已開放 14 項藝文活動資訊、18 項文化設施、2 項典藏目錄、1 項新聞稿及 16 項國家文化資料庫之資料集，供各界免費下載增值應用，迄今匯出使用筆數已逾 7 億筆。

為取得最正確、即時的藝文活動資料，並提供民眾方便快捷的報名服務，整合藝文活動

的報名、預約導覽整體流程，建置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已完成系統功能開發及中正紀念堂、人權博物館、彰化生活美學館、臺灣交響樂團及臺灣歷史博物館計5個機關系統導入，103年將賡續導入本部所屬機關。

參、未來半年施政重點

一、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為鏈結創意想法、民間資源資金與跨領域的應用需求，本部鼓勵文創業者提出各式創意素材與增值應用之作品提案，提供資金或合作媒合、輔導、工作坊等協助，以促成更多價值產值化之優質文創作品。另鑑於文創產業範疇廣泛且具有高度特殊性及重要性，所需專業人才類別多元化，本部102年規劃辦理文創產業職能基準建置計畫，103年將逐步建置「工藝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展演設施產業」及「表演藝術產業」等專業人才職能基準及相關培訓課程及認證制度，以縮短學、訓、用落差，

促進培育文創人才與企業需要的人力接軌，作為學校訓練人才及企業用人之準據。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文創產業專業智庫服務功能及所需之專業支援，除積極完成「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本部並將成立文創院籌備小組積極推動後續成立事宜。同時，有鑑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涵蓋範圍甚廣，為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強化橫向聯繫，以共同合作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本部提出「國家文創總動員」概念，規劃以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方式，就相關產業發展政策進行跨部會研商與整合，並追蹤各事項之執行情形，力求全面落實文創產業發展之施政強度，以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

二、打造金曲國際品牌，鞏固華語流行音樂領先優勢

103年適逢金曲獎25周年，本部將強化金曲獎作為華語流行音樂指標與領先之地位，並將金

曲國際音樂節轉型為商展模式辦理。

金曲獎部分，在國內宣傳方面，將廣邀歷屆得獎者參與、拍攝金曲 25 紀錄片或電視專題節目等，國際宣傳部分，則於現有傳播版圖基礎上（日韓等 40 國或地區），再透過廣邀國際嘉賓參與、邀請國際媒體來臺採訪、於國際重要音樂刊物刊登廣告或專文採訪、運用媒體新科技等方式加強效益。

金曲國際音樂節部分，以轉型為亞洲指標性演出交易中心為目標，計畫至少 6 場現場演出活動，廣邀歐、美、亞洲各國音樂產業界至少 50 名代表參與，建立國際流行音樂產業交流平臺，並設置商展交易中心，協助國內流行音樂業者進行演出經紀、版權代理、籌資媒合等。

三、推動博物館國際交流

成功爭取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旗下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NTERCOM）、國際行銷與公關委員會（MPR）及國際區域博物館委員會（ICR）三委員會 2014 年於臺灣召開年會，足可視為國際

博物館界對我國博物館事業發展及國際形象之肯定。此外，藉此機會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之專業人員與國際博物館館際專業交流，協助博物館品牌建構與產學合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另就強化博物館推廣方面，響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之「518 國際博物館日（IMD）」活動，103 年將持續於該日串聯全國公、私立博物館，辦理行銷宣傳活動，吸引民眾，使歷年已累積之成果及能量，發揮永續。

四、加強社造資源整合及成果展現

臺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已經 20 年，社區經歷 20 年後，不論在執行經驗、社造人才、出版、影像、劇場等各面向均有具體成效，為激發跨域學習，103 年將規劃辦理社造論壇、城市結盟、績優人員表揚及深度遊程等工作，以推展社造影響力，深化社造人才交流。

在強化基層機關文化力部分，將以過去本部輔導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推動社造化累積為基礎，深耕偏鄉文化環境；在人才返鄉策略

上，本部目前成立5個資源整合平台，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源整合，特別在青年志工平台上，引入大專青年、黃金人口之人力資源共同參與，並著手草擬社區營造創新活力網絡補助專案，透過多元人才的導入及村落文化發展等補助計畫協力推動，活化村落文化環境。

另，由於當今社會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經濟競爭困境、外配及新移民等議題，將推展國際社造經驗交流、都會型社造及引導更多社群串連推廣多元文化以為因應。

五、深化國際交流網絡，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為提高臺灣文化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及區域間合作，103年度重點計畫包含：

賡續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103年度將續推原先已合作單位既有計畫，鼓勵光點合作夥伴和我國發展長久合作計畫，成為臺灣文化海外傳播站，或結合當地其他機構共同參與，自點、線而面展現綿密文化光點效果；另規劃新洽合作案，拓展合作機構類型，鼓勵國際藝文專業機構

一同參與本計畫。

持續深化歐洲及美洲地區之實質文化交流，103年將與德國德勒斯登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合作，自103年4月25日至104年春季辦理首屆「臺灣藝術節-“Taiwan Today”當代臺灣」活動，邀請雲門舞集、舞蹈空間、拉繹人男聲合唱團、優人神鼓、巽舞劇場演出；洽成我國視覺藝術展「分裂-臺灣2.0新媒體藝術展」103年全年度於柏林 Transmediale、巴黎梅達羅之家文化中心、英國倫敦西敏大學 Ambika P3 藝術中心、法國馬賽錄像藝術節-les Instants Video 展出。

辦理跨域合創計畫，由102年度已徵選之跨域合作案持續進展，促成臺灣和國際機構與機構間之跨國、跨領域合作，激盪創新思維，建構長期永續國際交流關係。

強化和東南亞鄰邦文化之交流，透過邀請東南亞專業人士來臺灣進行文化體驗、深耕創作，破除臺灣社會對東南亞的藩籬距離感，並鼓勵國內團隊瞭解東南亞藝文環境，提高我國藝文

團隊和東南亞地區聯結合作。

六、促進文化平權，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落實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之輔導，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活動—文學與劇場、藝文創作競賽—文薈獎，並輔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兩公約宣導；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相關活動、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提升人文素養。

鼓勵青少年文學發展；持續輔助獨立書店營運，鼓勵發揮社區微型文化中心功能；提升臺灣文學國際能見度，持續薦送作家出席國際寫作計畫及文學會議，並規劃與英、日、法、西、德五大重點語系國家開拓文學驻村交流之機會；並運用「台北國際書展」平臺，進行文學與出版國際交流觸點。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進行數位出版轉型發展及創新應用，並辦理人才養成，鼓勵民間優良出版品數位化，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培育創作出版及版權、經紀人才，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深化「台北國際書展」做為亞洲出版知識及資訊交流平臺之定位，強化書展之品牌國際競爭力；國際布局海外參展計畫，並推動多語文出版試譯、版權人員補助及作家推向國際，完善國際參展配套；強化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定位及功能，並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七、提升國民美學

賡續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在購買與租用之間提供流通服務，改善公部門或民間企業的公共空間環境，擴大國人對藝術品租賃之接受度，進而拓展視覺藝術市場，並預訂於 103 年 4 月辦理藝術銀行營運總部開幕儀式。

鑒於攝影文化資產散失損毀之急迫性，103 年度也將展開搶救攝影文化資產專案，朝攝影作品徵集、攝影保存空間及設備之整備及攝影保存與修復推廣計畫三大方向進行。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屬國光劇團、臺灣豫

劇團及臺灣國樂團三個表演團隊，持續辦理戲曲國樂演出及推廣講座，積極深入民間與校園，培養傳統表演藝術欣賞人口，103 年度預定配合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之籌建，辦理周邊社區教育推廣，散布藝文種子，另將深耕臺灣中部、南部及花東地區，透過專業演出、教育推廣等，達到觀眾拓展、增加偏鄉藝文參與之成效。

另為落實音樂藝術扎根，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古典音樂欣賞課程，廣拓民眾接觸古典音樂管道，並辦理音樂會導聆講座，使愛樂者更容易進入現場演出之藝術境界，提升欣賞品質及培養國民音樂美學。

肆、結語

本部 102 年提出國民記憶庫、藝術銀行、臺灣文化光點計畫等多項新興政策，針對產業及民眾需求，亦新增臺灣品牌團隊獎助計畫、原創出版企畫補助、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等多項輔助

措施，103 年將賡續辦理各項有助提升國民美學及整體藝文發展的具體政策，包括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設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主辦國際博物館年會並推動相關博物館政策等，仍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